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南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 437,537,52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3.09%。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387,234,49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8.31%；B 股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50,303,033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1.2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数 437,53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50,303,0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数 437,53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50,303,0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0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股数 437,53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50,303,0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数 437,53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50,303,0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审计结果，按照本公司 200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数 300,694,520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0,069,452 元。股东大会同意以 2007 年年末总股本 1,187,963,124 股为基数，以当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加上子公司承诺分配给母公司的股利共计 254,920,429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78,194,469 元。

赞成股数 437,221,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3%。其中 A 股 387,074,1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6%；B 股 50,147,3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9%。

反对股数 3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7%。其中 A 股 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4%；B 股 155,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1%。

弃权的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曾南、陈潮、王天广、谢如东、李景奇、严纲纲、郭永春、张礼庆、吴国斌，其中陈潮、王天广、谢如东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 ①曾南得票数 440,495,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68%。
- ②陈潮得票数 437,79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6%。
- ③王天广得票数 436,899,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5%。
- ④谢如东得票数 437,84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7%。
- ⑤李景奇得票数 436,899,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5%。
- ⑥严纲纲得票数 436,899,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5%。
- ⑦郭永春得票数 436,899,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5%。
- ⑧张礼庆得票数 436,899,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5%。
- ⑨吴国斌得票数 436,997,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8%。

7、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杨海、李冏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 ①杨海得票数 437,808,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6%。
- ②李冏得票数 437,209,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3%。

8、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股数 437,53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50,303,0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批准为该公司在招商银行的等值 6,25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赞成股数 411,729,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1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24,494,53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48.69%。

反对股数 25,8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5.9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5,808,50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51.31%。

弃权的股数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 437,53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50,303,0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股数 437,53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50,303,0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股数 437,53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50,303,0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股数 437,53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50,303,0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14、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股数 437,53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50,303,03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0 股。

15、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股数 411,729,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1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24,494,53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48.69%。

反对股数 25,8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5.9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5,808,50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51.31%。

弃权的股数 0 股。

16、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股数 411,729,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4.10%。其中 A 股 387,234,49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B 股 24,494,53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48.69%。

反对股数 25,8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5.9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25,808,50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51.31%。

弃权的股数 0 股。

以上第 1 至 16 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08 年 3 月 19 日分别登载在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文汇报》上

的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龙隆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07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 2008 年 3 月 19 日登载在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洪国安律师
-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